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18年1月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7万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8.3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东盛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4%（包含本次已增持的公司股份）。
- 后续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
  - 1、东盛集团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因股价上涨导致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不足，致使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增持人采用融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2018年1月3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东盛集团于2018年1月2日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一）增持主体

东盛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设立的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增持人”）。

##### （二）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三）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8年1月2日，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700股，增持金额88.3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353,111,304股的0.006%。

### （四）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1,99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2%；本次增持后，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通过增持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00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26%。

##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东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四）增持股份的种类：广誉远普通股A股

（五）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股人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广誉远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4%（包含本次已增持的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股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股人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拟继续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实施，该信托计划总规模55010万元，存续期3年，委托人为东盛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因股价上涨导致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不足，致使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人采用融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及增持人将及时予以公告披露。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东盛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